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高管环审〔2024〕1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燕岭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发酵油脂、特医及运动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燕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8784
建设地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亚木
联系人	高小明	联系电话	13751880834
环评单位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朝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1502号8栋216	联系电话	1802404030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3月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内,购地自建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5°58′33.43″,北纬24°0′29.35″)进行建设,年生产生物发酵医药级DHA油脂、二酯油(瓶装)40万箱、全营养及非全营养配方粉(肿瘤人群用)20万箱、运动营养食品15万箱、益生菌食品25万箱。主要生产工艺有菌种培养、发酵、分离提纯、碱炼、脱色、冬化、脱臭、配制、灌装、粉碎、混合、制粒、干燥、包装等。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1）废水

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发酵异味经有效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使厂界东、西、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面符合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粉尘、废白土、废料等一般固废交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项目运营期间总量控制应符合环评报告文件的要求，同时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及废水排放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多余已分配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无条件收回。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其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